

# 2022-2023

## 學生行為守則

蒙郡公立學校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http://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

聯邦和州法、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蒙郡公學校(MCPS)行政規章和其他指引如發生變化, 將取代本刊物中的陳述和參考資料。

學生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 2022–2023

## 學生行為守則

蒙郡公立學校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http://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

MCPS網站提供這份學生行為守則的英文、西班牙文、法文、中文、韓文、越南文、阿姆哈拉文和葡萄牙文譯本，網址是[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students/rights/](http://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students/rights/)

學生行為守則(中文)

Maryland's Largest School District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 2022年9月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Rockville, Maryland



#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Expanding Opportunity and Unleashing Potential*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2022年9月

親愛的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同事們，

我很高興為您介紹《2022-2023學年蒙郡公立學校學生行為守則》。這份文件旨在實施蒙郡教育委員會在《教委會政策JGA, 行為干預、安全和福祉計畫》中闡述的行為干預理念，教委會去年對該政策進行了修訂。具有康復性、恢復性、教育性並公平實施的行為干預理念包括通過公平、文化熟知的視角來應用規則，並且要認識到，學生和家庭所處的環境與疫情前的環境不同。COVID-19及其對家庭、企業和學校的影響加劇了社區中持續存在的壓力和焦慮。我們必須首先靈活迅速地支持學生、在他們有需要時為他們尋找資源、並爭取了解他們的生活經歷。

這就是為什麼我提出了以下三個優先事項來幫助我們今年的工作重點：建立與社區的信任、確保獲得心理健康和福祉資源、並關注為所有學生提供公平教育。這種學生優先的方法應當指導本文件中規則的應用，以確保學生在MCPS接受教育的過程中得到支持。

MCPS仍將致力於實現蒙郡教育委員會在其《政策JFGA, 行為干預、安全和福祉計畫》中闡述的願景，即在教職員和學生的教學和學習過程中，提供旨在促進智力發展、公民意識、責任感及師生間互相尊重的積極、有禮、有序和安全的學習社區。廣大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將共同肩負責任，確保、尊重和支持促進學習環境，並認可所有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工作人員的基本尊嚴。

以合作的關係，



Monifa B. McKnight



# 目錄

|                         |      |
|-------------------------|------|
| 快速參考指南                  | i    |
| 介紹                      | 1    |
| MCPS的紀律理念               | 1    |
| 學生的行為舉止                 | 2    |
| MCPS工作人員的責任             | 2    |
| 家長/監護人和社區的責任            | 3    |
| 恢復性操作、恢復性公正和恢復性學校       | 3    |
| 規程要求                    | 4    |
| 行為守則的應用                 | 4    |
| 影響行為干預和安全決定的因素          | 4    |
| 行為干預回應                  | 5    |
| 繼續接受教學的權利               | 5    |
| 與長期停學和開除有關的時間表          | 5    |
| 對殘疾學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           | 5    |
| 行為干預                    | 6    |
| 回應的級別                   | 9    |
| 行為干預回應表                 | 11   |
| 有關學生行為干預的教育委員會政策和MCPS規章 | 23   |
| MCPS無歧視聲明               | 封底內頁 |



# 快速參考指南

## 提供給學生的資源

### 蒙郡危機熱線 提供24小時的資訊、推介和溫馨談心服務

馬里蘭危機熱線/EveryMind/. . . 301-738-2255和<https://www.every-mind.org/>  
提供有專人接聽的熱線並在網站上提供24小時聊天欄。

蒙郡危機處理中心 . . . . . 240-777-4000  
危機中心為遭遇心理健康危機的人士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時的免費支持服務。

蒙郡青少年危機熱線 . . . . . 301-738-9697  
由經過培訓的輔導員通過24小時電話熱線和推介服務提供保密和匿名支持。

### 報告安全和治安問題

MCPS全系統應急管理部 . . . . . 240-740-3066  
負責確保MCPS學校和辦公室安全的MCPS辦公室。

MCPS學生福祉和合規: [SWC@mcpsmd.org](mailto:SWC@mcpsmd.org) or [TitleIX@mcpsmd.org](mailto:TitleIX@mcpsmd.org) . . . . . 240-740-3215  
MCPS Title IX學區協調員及虐待和忽視兒童學區聯絡員。學生福祉和合規部的網址是<https://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compliance/>。SWC與學校、中央辦公室和MCPS其它辦公室及社區機構合作，確保一致一貫地執行政策、規章和指引，例如，與大眾關係有關的問題；霸凌、騷擾(包括Title IX性騷擾)和恐嚇；發現和舉報虐待和忽視兒童事件；仇恨偏見、欺辱和性別認同事件。

MCPS網絡安全文件服務箱: [CyberSafety@mcpsmd.org](mailto:CyberSafety@mcpsmd.org)  
舉報MCPS內不當網路活動的文件服務箱。

網路線索專線 . . . . . 1-800-843-5678  
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的熱線，舉報疑似在網上引誘兒童從事性行為、外人對兒童實施的性侵犯、兒童色情、兒童性旅遊、兒童性交易、主動向兒童發送淫穢資料、誤導性域名、以及互聯網上的誤導性詞語或數碼影像。

馬里蘭州安全學校熱線 833-MD-B-Safe (833-632-7233)  
提供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的免費匿名舉報系統，供學生、老師、學校工作人員、家長和公眾舉報學校或學生的安全問題，包括心理健康問題。我們將在尊重致電者匿名身份的情況下與蒙郡公立學校相關辦公室分享有關這些事件的資訊。

兒童保護服務部, 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24小時開通) . . . . . 240-777-4417或240-777-4815 TTY  
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的舉報熱線，向蒙郡兒童保護服務部報告虐待或忽視兒童的疑似事件。

蒙郡弱勢成人保護服務部 . 240-777-3000, 240-777-4815 TTY  
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的熱線，舉報虐待和忽視成人的疑似事件

蒙哥馬利郡警察局, 特殊受害人調查處(24小時) . . . . . 240-773-5400  
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的熱線，向蒙郡警察局舉報針對兒童和成人的性犯罪、對兒童的身體虐待、離家出走、失蹤兒童、家暴重罪、虐待老人/虐待弱勢成人、並登記性罪實施的犯罪。

蒙郡警察局:  
毒品和幫派線索熱線 . 240-773-GANG (4264) 或 240-773-DRUG (3784)  
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的熱線，匿名提供與蒙郡境內非法毒品/幫派活動有關的線索資訊。

### MCPS資源

全系統的學生政府組織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student-leadership](http://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student-leadership)  
主任, 學生領導力和課外活動 . . . . . 240-740-4692  
教委會學生委員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boe/members/student.aspx](http://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boe/members/student.aspx)  
教育委員會辦公室 . . . . . 240-740-3030  
地區副學監, 學校支持和改進 . . . . . 240-740-3100  
副學監, 學生及家庭支持和參與 . . . . . 240-740-5630  
504條款決議和合規 . . . . . 240-740-3230

### 蒙郡非緊急事件資源

蒙郡警察局非緊急事件專線 . . . . . 301-279-8000  
蒙郡健康與大眾服務資訊專線  
聯繫健康與大眾服務部，  
獲取一般性資訊 . . . . . 311, 301-251-4850 TTY  
蒙郡境外的居民 . . . . . 240-777-0311

### MCPS的資訊和緊急通知

與MCPS保持聯繫 .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http://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  
了解全系統的資訊和緊急通知:  
Twitter上的MCPS . . . . . [www.twitter.com/MCPS](http://www.twitter.com/MCPS)  
MCPS en Español . . [www.twitter.com/MCPSespanol](http://www.twitter.com/MCPSespanol)  
Facebook上的MCPS . [www.facebook.com/MCPSmd](http://www.facebook.com/MCPSmd)  
MCPS en Español [www.facebook.com/MCPSespanol](http://www.facebook.com/MCPSespanol)  
Alert MCPS . . . .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alertMCPS](http://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alertMCPS)

## MCPS的資訊和緊急通知(接前頁)

MCPS QuickNotes電子郵件消息和新聞通訊 . . . [www.MCPSQuickNotes.org](http://www.MCPSQuickNotes.org)

### Ask MCPS資訊服務

電話 . . . . . 240-740-3000  
西班牙語熱線 . . . . . 240-740-2845  
電子郵件 . . . . . [AskMCPS@MCPSmd.org](mailto:AskMCPS@MCPSmd.org)

MCPS公共資訊辦公室 . . . . . 240-740-2837  
MCPS電視臺 . . . . . [www.MCPSTV.org](http://www.MCPSTV.org);  
Comcast34臺, 998臺; RCN89臺, 1058臺; Verizon36臺  
通知緊急事件和惡劣天氣的錄音資訊 . . . 301-279-3673

## 網絡上提供的MCPS資源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http://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

### 搜索:

MCPS 學校名錄  
MCPS 教職員名錄  
MCPS策略計畫  
運動隊  
健康365  
教育委員會  
B The One  
霸凌、騷擾和恐嚇  
校車路線  
虐待和忽視兒童  
大學和就業輔導中心  
常識教育  
課程說明書  
網絡文明和網絡安全  
取得畢業證的要求  
幫派和幫派活動

## 網絡上提供的MCPS資源(接前)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http://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  
評分和成績報告  
尊重宗教多元化指南  
學生性別認同指引  
午餐菜單  
馬里蘭高中評測  
myMCPS課堂(myMCPS Classroom)  
無歧視原則  
在線畢業途徑  
體育  
制度和規章  
心理服務  
學生人事服務  
舉報虐待和忽視兒童事件  
恢復性公義  
學校輔導服務  
學校保健服務  
學校安全  
性騷擾  
社交媒體數碼文明  
特殊教育  
特殊計畫  
策略規劃  
學生行為守則  
學生在線學習  
學生隱私  
學生服務學習  
預防自殺  
暑期學校

## 介紹

蒙郡公立學校(MCPS)力爭營造積極向上的學校氛圍，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全體員工在這種氛圍中以互相尊重的態度共同合作，維護專注教學和學習的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JGA,行為干預、安全和福祉計畫》提供具有康復性、恢復性、教育性且以公正和公平方式推行的行為干預理念，提出明確、適當和一致的要求和處分，處理在線下或虛擬教學環境中違反《MCPS學生行為守則》的學生行為。教委會政策ACA，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進一步肯定了教委會的期望，即“公平地執行紀律處分是在學校接受公平教育機會的一個重要部分。”

學生行為守則旨在通過對正面行為的明確、適當和一致要求促進公平和公正。《學生行為守則》是一種行為干預理念，設定在需要採取行動，補救和恢復既安全有序又專注教與學學習環境時可以採用的適當回應規程。處理學生不端行為的規程符合聯邦和州政府的要求及教委會政策和MCPS規章的規定。

《學生行為守則》是一份在不斷修訂的文件，MCPS致力於帶動學生、家長/監護人和整個社區的參與，不斷完善處分操作，以體現我們的核心價值，即學習、關係、尊重、卓越和公平。我們的工作將繼續參考越來越多的教育研究成果。這些研究顯示，除非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停學或開除對改進學生行為或學校安全很少有或根本沒有正面影響。此外，我們還知道，如果學生失去寶貴的教學時間，這只會導致他們更難獲得成功。在MCPS對公平的長期承諾基礎上且符合馬里蘭州法律要求的情況下，MCPS將繼續把恢復性操作和恢復性公正納入學校的文化、風氣和要求中。MCPS堅定地致力於在這個領域內的工作，與其他機構合作確保擴大工作所需要的資源，並承諾為員工和學生提供專業發展計畫和技能培養活動，並把著眼點放在改善課堂和學校管理上。MCPS希望確保學生能夠從錯誤中汲取教訓，並且在他們的行為影響到他人時能夠進行適當的補過。

我們相信，當每一個人(即學生、家長/監護人和教職員)相互合作、重視並尊重各自角色、並採取常識性的行為干預操作讓所有人都能以相互尊重的態度合作維護安全有序且關注教學的學習環境時，MCPS才是最安全和最成功的。

### ■ MCPS 的紀律理念

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JGA,行為干預、安全和福祉計畫》期望MCPS成為有效學習所需的積極、尊重、有序和安全的學習環境；增加學生參與；提高學生成績；並主動推進積極向上的學校文化和風氣，盡可能在學生出現不良行為前阻止這些行為。

除了學生的家以外，學校也是在相互尊重和享有尊嚴的環境中要求、示範和學習正面行為的社區，這是達成有效學習所必需的。

為了成為健康且有貢獻的成年人，學生需要有尊重人的學習環境，在這種環境中，每個人都是社區的重要成員，並被相信能為社區的創建和維護做出積極貢獻。當社區受到干擾時，教育領導將尋求了解、承認和解決干擾背後的原因，從而恢復學習環境，讓學生有機會從錯誤中學習、糾

正其行為造成的傷害、並修復被其行為損害的關係。

MCPS採用強調關係的恢復性方法實施處分，讓學生有機會從錯誤中汲取教訓、糾正因學生行為而造成的損害、並恢復被學生行為損害的關係。

MCPS相信，學習正當行為是一個發展的過程，配有分級回應和干預的有效措施，符合學生不同的行為和發展需要。教學方法和處分回應的一體化可以支持教與學、培養積極的行為、並體現恢復性處分的理念。恢復性操作具有預防性和積極性；強調建立穩固的關係並設定有助學校社群福祉的明確行為要求；應對違反有助學校社群福祉的明確行為要求的行為；關注對問題行為造成傷害的問責；並應對在受傷害人自願參加的情況下修復受問題行為影響的關係的方法。

MCPS行為干預操作旨在帶動學生參與課堂學習，以便學生從MCPS畢業時能做好上大學和就業的準備。

行為干預的主要目的應當具有康復性、恢復性、教育性、並且實施方式能夠讓學生在最大可行的範圍內繼續其正常的學業計畫。MCPS應當採用一體化的行為干預措施，包括使用適當的降級方法和技巧來維持有助學習和支持學業成果的積極環境。停學和開除只能作為最後手段使用。

## ■ 學生的行為舉止

應當讓學生了解學校對他們在校內、學校活動中、以及在MCPS校車和其它MCPS車輛上的行為要求。許多老師讓學生直接參與制定班級的行為守則，這個重要機會讓學生可以就如何對待他人商定幾段明確的敘述文字，更重要的是，從學生的角度認同他們希望別人怎樣對待自己。

下面的清單可以帶動學生展開參與的過程，讓他們在相互尊重的環境中制定積極的行為要求。

1. 我的言行和態度在任何時候都表現出對自己和他人的尊重。
2. 我將按時到校、著裝得體、並做好學習準備，並藉此表現出對自己、對未來和對學校的自豪情緒。
3. 我一貫尋求通過最和平的方法解決衝突，當我自己無法通過和平方式解決衝突時，我會向教師、學校領導、或其他工作人員求助。
4. 我爭取糾正我在學校對他人造成的傷害。
5. 我以促進我所在學校的安全和清潔的學習環境感到驕傲。

## ■ MCPS 工作人員的責任

MCPS工作人員將努力為所有學生和成人營造積極向上、提供支持、安全和友善的學校環境，以促進教學和學習。他們是有愛心的學校工作人員，在與學生建立堅實關係方面起著重要作用，這些關係能夠促進學生與學校的聯繫，並減少他們從事搗亂行為的可能性。所有學校工作人員將設法與學生建立有意義的關係，因為與學校工作人員建立有意義關係的學生不太可能在課堂上從事搗亂行為、缺席或輟學。

MCPS工作人員將：

1. 對學生的行為設立明確的要求，並採取教育方式進行處分。
2. 獎勵和認可學生正面適當的行為。
3. 力爭發現和消除紀律處分過程中的偏見和失衡，並以一致、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執行紀律規則。
4. 讓家庭、學生、工作人員和社區都參與到培養正面行為和帶動學生參與的過程中。
5. 確保對不良行為採取明確的、適合學生身心發展、且均衡的處分，並且處分方式能夠支持所有學生的個人成長和學習機會。
6. 依照聯邦和本州的要求，為殘疾學生提供適當的規程，為所有學生提供正當程序。
7. 對學生的停課處分只能被當作最後的手段使用，而且應當儘快讓學生返回教室。

## ■ 家長/監護人和社區的責任

家長/監護人應當與孩子談論在學校的適當行為，幫助孩子積極參與營造和推動積極、相互支持、安全、和友善的學校環境，促進教與學。

家長/監護人應當與MCPS工作人員合作，解決孩子可能會遇到的行為問題和針對孩子採取的處分。

家長/監護人還應當與學校合作，幫助孩子參加旨在改進行為的支持團體或計畫，如校內和社區的諮詢、課後計畫和心理健康服務。

MCPS鼓勵社區組織和機構在營造積極、安全、相互支持和友善環境的方案中與學校展開合作。學校鼓勵他們提供支援服務、輔導和其他資源，幫助學校工作人員在符合這份行為守則要求的情況下推行恢復性操作和處理學生的紀律事宜。

## ■ 恢復性操作、恢復性公正和恢復性學校

MCPS在其公平承諾基礎上將繼續努力把公平、恢復性操作、恢復性公正及創傷知情護理和康復納入學校的文化、風氣和要求中。

恢復性操作是一個以關係為中心的連續過程，包括為教職員和學生提供的防範性、主動性和回應性措施。恢復性操作的支柱包括身份、課堂操作、社區建設/維護、去主流化課程、社區合作和回復性對話圈。這些流程共同建立健康關係並營造有助預防和處理衝突和錯誤行為的社區認同感和對社區的承諾，具體如下：

1. 帶動受影響的社區參與並賦予他們權力；不過，這種參與完全屬於自願性質。
2. 挑戰所有參與者的思維模式，讓他們專門圍繞錯誤行為檢視自己的角色、態度、信念和行為。
3. 利用技術積極主動地建設社區，例如認可和表彰可取的社區行動和行為，並設定社區要求。

恢復性操作並不否定行為干預的必要性；相反，這些操作讓學生可以在支持性環境中檢視自己的態度和行為，同時努力通過對相關人員有意義的方式來修復傷害。

與教委會政策ACA，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的要求相符，學校安全措施不應基於學生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而加強針對他們的偏見或依賴對他們的定性。如果得以確實實施，恢復性操作將鼓勵正向的學校風氣，促進和維護領導、教學和學習。

恢復性公正是一種理念，它挑戰學校社區成員—

1. 多強調錯誤行為的傷害，少強調被違反的制度或法律；
2. 給受害人增添力量，並在處分過程中表現出對其需要的同等關心；
3. 支持傷害他人的學生，同時鼓勵他們對自己的行為承擔個人責任、並明白、接受和履行自己的責任，修復造成的傷害；
4. 鼓勵合作和重組，而不是懲處和隔離；
5. 讓對他人造成傷害的個人參與針對錯誤後果的決策過程；並
6. 預見並解決學校社區可能面臨的挑戰，例如肢體衝突或因為紀律原因而離校的人員重返社區。

與強調指責、違反制度和處罰的傳統處分方式不同，恢復性公正提出三個截然不同的問題：

1. 誰受到了傷害？
2. 受到影響的人士有哪些需要？需要做些什麼來修復傷害？
3. 解決這些需要、修復傷害和恢復關係是誰的責任？

恢復性公正是思想模式的轉換，在採納、實施和適應方面都需要大量努力。這種思想模式的轉變對於營造真正的恢復性學校社區非常重要。這種學校社區關注學生、教職員、家庭和學校廣大社區之間的關係、合作和參與。MCPS在2022–2023學年對所有在學校工作的員工進行了恢復性公正基礎領域方面的學區培訓。

每一所初、高中都將在校舍內安排一個指定的回復性操作團隊，以便在學年期間繼續進行專業發展培訓、推行和評估恢復性公正。

我們相信、而且研究也顯示，恢復性公正和恢復性操作降低學生的累犯，並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社區，讓師生茁壯成長。

\* 請訪問以下網站，了解更多資訊：[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student-services/mental-health/restorative-justice-project.aspx](http://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student-services/mental-health/restorative-justice-project.aspx)

## 規程要求

### ■ 行為守則的應用

蒙郡公立學校(MCPS)《學生行為守則》中規定的行為干預後果在任何時候都對學生適用，無論他們身處MCPS物業內，還是參加MCPS的活動。MCPS的物業包括學校或其它MCPS設施，包括MCPS擁有或管理的場地、MCPS校車和MCPS其它車輛、以及有學生參加的任何MCPS主辦活動的設施和場地。如果校長按合理推測認為學生在放學後和校外的行為會威脅到校園內學生或教職員的健康或安全、或如果行為會對學校活動造成、或按照合理預期會造成嚴重干擾或實質性干擾，那麼學生的這類行為也將受到處分。

行為干預應當符合且適合相關的違規行為，並鼓勵學生的學習和成長。如果對學生的處罰包括學業活動，其目的必須是教導學生與其正在就讀課程有關且有價值的課業。學業活動不能作為單純性的處分。老師不能佈置這類功課作為對學生的處罰，無論學生是否已經掌握這類功課。死記硬背的課業也不可作為一種處分。教師不能讓學生重複書寫同一個句子或抄寫字典。可以接受的學業處分的一個例子是讓學生寫一篇作文，說明自己的行為為什麼是錯誤的。

不得把調整成績作為一種行為干預手段。但是，根據《MCPS規章 IKA - RA評分和報告》的規定，如果學生在學業上有欺騙行為，教師可以打零分。

只有在擔心學生的安全(例如維修設備或設施或惡劣天氣)及/或學生可能會傷害自己或他人時，校長/指定代理人才可以酌情暫停午休。此外，MCPS工作人員不得把扣留食物或與食品有關的獎勵作為一種紀律處分。

不能因團體中某些成員的行為而處罰整個團體的所有學生。例如，如果一名學生擾亂課堂秩序，教師不可滯留班上所有的學生。即使不知道何人應該對該行為負責，也需要適用這條規定。

學生絕不可受到體罰。但是，根據馬里蘭州法律的規定，MCPS工作人員可以在校內或學校主辦的旅行期間，使用合理的武力制止鬥毆、防止暴力或控制住一名搗亂的學生。禁止在MCPS內使用人身拘禁，在《MCPS規章JGA-RA，課堂管理和學生行為干預》中明確說明的少數情況除外。從2022年7月1日起，馬里蘭州法律明確禁止在任何情況下在所有公立學校使用隔離手段。

<sup>1</sup>有關合理力量的更詳細說明在《MCPS規章COB-RA，報告嚴重事件》中陳述。

### ■ 影響行為干預和安全決定的因素

MCPS工作人員應運用明確且適合學生身心發展的標準決定對學生的行為干預，確保適用的處分具有均衡性和一致性。在評估全面情況時，學校工作人員應當查看“回應級別”，尤其應當留意提供的範例，並考慮與處罰學生有關的以下標準：

1. 學生的年齡(對幼前班-3年級的學生不應當採用停學和開除)<sup>2</sup>
2. 以往的嚴重違紀行為(包括以往所犯錯誤的性質、以往所犯錯誤的次數、以及對這種錯誤採取的遞進處分措施)。
3. 為了解學生行為提供線索的文化或語言因素。
4. 圍繞整個事件的情況。
5. 嚴重傷害的即時威脅。
6. 其它的減輕或加重情節，例如，提及或加入仇恨語言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但是，這條禁令不可用來阻止因教育目的對這類語言、圖像和符號展開的負責任討論。

使用或展示煽動仇恨的語言、圖像和/或符號在包括但不限於霸凌、騷擾或恐嚇或破壞財物的事件中可以被視為提高處分回應級別的一個因素。

<sup>2</sup>根據州法的規定，對幼前班至2年級學生的停學和開除有更嚴格的限制。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徵求學校心理專家或其他心理健康專業人士的意見，以便確定是否存在無法通過其他干預和支持手段降低或消除、且會對其他學生和教職員造成嚴重傷害的迫切威脅。如果校長/指定負責人決定執行停學處分，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與學校支持和福祉辦公室負責學習、成績和管理的相關主任聯繫並獲得其批准。停學的時間長度不得超過五個上學日。開除只限用於聯邦法律要求的情形。請參見《MCPS規章JGA-RB，停學和開除》

## ■ 行為干預回應

MCPS通過一體化的教學方法和行為干預回應來支持教學和學習。

隨後的幾頁將說明對界定的違紀行為所設立的回應級別, 具體如下:

1. 行為干預
2. 回應的級別
3. 行為干預回應表

## ■ 繼續接受教學的權利

因行為干預而缺課是獲得批准的缺席。馬里蘭州法律規定, 必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可能地為被停學或被開除的學生提供如下機會, 讓他們能夠跟上課堂學習:

1. 受到校外停學或開除、且沒有被安排就讀替代學習計畫的每一名學生將收到每一位老師每天布置的課堂功課和作業, 老師每週檢查並批改一次這些功課和作業, 並把它們歸還給學生。
2. 每一位校長應指定一名學校工作人員擔任老師和被校外停學或開除的不同學生之間的聯絡員, 每週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與那些被處以校外停學/開除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就佈置的作業和與學校相關的問題進行溝通。
3. 受到短期停學處分(最多三天)的學生將有機會完成他們在停學期間錯過的功課, 而且不會受到評分方面的處罰。學校將為受到短期停學處分的所有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一名學校工作人員的聯繫資料, 這名工作人員將負責確保這項要求得到落實。被處以停學的學生在收到錯過的功課、完成錯過的功課、以及補考規程的所有其他方面都應與每一所學校對因故缺席而補課的既定政策和操作完全一致。

## ■ 與長期停學和開除有關的時間表

馬里蘭州法律設定了在對學生處以10天以上停學或開除處分時必須遵守的時間表。MCPS在MCPS規章JGA-RB, 停學和開除和MCPS規章JGA-RC, 對殘疾學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中考慮了這些時間表。

MCPS有權力(並保留這項權利)因紀律原因而把學生重新安排到不同的學校或替代教學計畫。如果學生因受到處分而被安排參加替代教學計畫, 這將被視為長期停學或開除(取決於時間的長短), 除非在《MCPS規章JGA-RC, 對殘疾學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中另有說明。

## ■ 對殘疾學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

對於被建議停學或開除的殘疾學生, 聯邦法律闡述了他們享有的正當程序權力。《MCPS規章JGA-RC, 殘疾學生的停學和開除》對這些權利進行了全面說明。

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資訊, 請參閱在這本手冊中提到的具體法律、制度和規章。您可以訪問以下網站, 查看教委會的政策和MCPS的規章: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policy](http://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policy)。此外, 學校領導也存有這些文件的複本, 您可以向學校的圖書媒體中心索取這些複本。

## 行為干預

|                       |   |
|-----------------------|---|
| <b>行為合約</b>           | 藉助學校工作人員設計的、提供積極的行為干預、方法和支持的正式計畫來糾正學生的不適當或搗亂行為。   |
| <b>向學校輔導員/資源專員報到</b>  | 學校工作人員會提醒學生向學校輔導員、資源教師、學校心理輔導員、學校社工、或和熟識學生的指導員做非正式報到。   |
| <b>課堂內的回應</b>         | 利用在課堂中可以採取的方法，例如隔離處分、師生談話、思過椅、重新定向(例如角色扮演)、換座位、打電話給家長、喪失課堂優惠權、或道歉信，提示學生反省自己的行為。   |
| <b>社區服務</b>           | 允許學生參加服務和嘉惠社區的一項活動(例如，在流動廚房幫忙、清理學校或其它地方的公共區域、或在老年人服務設施幫忙)。  |
| <b>解決衝突</b>           | (在校內或由校外機構促進的)利用各種方法幫助學生負起和平解決衝突的責任。學生、家長/監護人、教師、學校工作人員和/或校長參與各種活動，提高解決問題的能力和技巧，例如：衝突管理和控制憤怒情緒、積極聆聽、有效溝通。   |
| <b>留校</b>             | 要求學生必須在上學前、午餐期間、自習課期間、放學後、或週末定期到指定教室報到。在學生被留校之前，學校應當爭取通知家長/監護人。   |
| <b>開除</b>             | <p>禁止學生在45個上學日或更長時間內參加其正常的學校計畫並通知家長/監護人，只能在以下情況中使用：</p> <p>教育總監的指定負責人已經認定，學生在開除期滿前返校將對其他學生或教職員造成即時的嚴重傷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教育總監的指定負責人把開除時間限制在可行的最短時間內；並且</li><li>2. 學校系統為被開除學生提供類似的教育服務和適當的行為支持服務，幫助學生成功返回其正常的學業計畫。COMAR 13A.08.01.11(B)(2)(a -c).</li></ol> |
| <b>功能性行為評估和行為干預計畫</b> | "功能性行為評估"(FBA) (MCPS表格336-64)蒐集學生不當或搗亂行為的規律信息，並確定學校工作人員應當採取哪些方法來糾正或控制這種行為。然後利用這些資料為學生制定一份行為干預計畫(使用MCPS表格336-65)。學校工作人員團隊和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利用FBA制定預防和處理問題行為的正當行為目標和干預計畫、以及教導替換或替代行為的方法。  |
| <b>校內干預</b>           | <p>在校舍內禁止學生參加他/她的正常教育計畫，但是學生仍然有機會繼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在一般性課程上取得適當進展；</li><li>(ii) 獲得學生IEP指定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如果學生是符合法律規定的殘疾生)；</li><li>(iii) 接受與正常課堂教學計畫相當的教學；並且</li><li>(iv) 在適當的範圍內，和同學一起如常參加本年級的教育計畫。COMAR 13A.08.01.11(C)(2)(a).</li></ol>                    |
| <b>良師益友計畫</b>         | (校內的非正式和/或預防性)讓學生和導師(例如輔導員、老師、工作人員、同學、或社區人士)結伴，幫助他們在個人生活、學習和社交方面取得進步。   |

## 行為干預(接前頁)

|                         |   |
|-------------------------|---|
| <b>聯繫家長</b>             | 通知家長/監護人孩子的行為表現，並在需要處分的情況中尋求他們的配合，共同糾正孩子的不當或搗亂行為。   |
| <b>家長/監護人和學生/教師會</b>    | 讓學生、家長/監護人、教師、學校工作人員和/或校長參加有關學生行為表現的討論，以及如何解決與該行為有關的社交、學業和個人問題的討論。  |
| <b>學生調解</b>             | 採用解決衝突的形式，讓受過訓練的學生擔任調解員，幫助他們的同學應對衝突並制定解決辦法。   |
| <b>建議做出進一步處理</b>        | 向學校領導建議對學生做出長期停學、開除、轉介給替代教育、或聯繫執法機關的處分。   |
| <b>轉介給替代教育</b>          | 向學校領導建議，依照《MCPS規章IOI-RA, 替代教育計畫安排程序》的規定安排學生接受替代計畫。  |
| <b>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諮詢服務機構</b> | 經過與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磋商，把學生轉介給校內或校外的服務機構(例如當地的衛生部門、或與濫用藥物有關的社區諮詢服務組織)。   |
| <b>轉介給社區組織</b>          | 經過與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磋商，把學生轉介給各種服務機構，包括課後計畫、個人或小組諮詢輔導、領導才能培訓、解決衝突、和/或學業輔導。   |
| <b>轉介給保健/心理保健服務機構</b>   | 經過與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磋商，把學生轉介給設在學校或社區內的保健和心理保健組織、或其它社會服務組織，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諮詢輔導和評估。我們鼓勵學生在確保隱私的情況下與這些組織分享導致自己做出不當或搗亂行為、或妨礙學業行為的問題或擔憂，並討論目標、學習幫助他們克服個人問題的技巧。這些服務可能包括控制憤怒情緒的課程、正式或非正式的行為指導。   |
| <b>轉介給學生支持小組</b>        | 經過與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磋商，成立一個學生支持小組(成員可以包括學校輔導員、學生人事專員、教師、校長、社工、保健服務人員、心理健康臨床醫師、學校心理輔導員、和案例經理領導下的校外機構代表)，協助制定預防和干預方法，以及旨在提高學生成效的其它方法。如果在執行了學生支持小組制定的計畫後，行為仍然沒有改進，則該小組可以依照《MCPS規章IOI-RA, 替代教育計畫安排程序》的規定要求審查替代計畫的安排。  |
| <b>不得參加課外活動/喪失優惠權</b>   | 在與校長或指定負責人磋商後，取消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包括體育活動和俱樂部)的優惠權，或取消學生參加學校活動(例如，參加實地教學旅行或學校舞會)的優惠權。如果對學生的行為必須進行這種處分，那麼，應當儘可能退還學生已經支付卻沒有參加的活動費。  |
| <b>賠償</b>               | <p>要求學生賠償因學生行為而對他人造成的損失或傷害。可以用金錢或通過讓學生從事學校工作項目的方式(或兩者同時使用)來進行賠償。</p> <p>根據COMAR 13A.08.01.11(D)的規定，如果學生違反州法或地方法律或規定，並且在實施違法行為的過程中或因違法行為而損壞、破壞學校財物或當時正在學校物業內的其他人士的財物、或使得這些財物大幅貶值，校長應當在與學生、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其他相關人士就此事召開會議後，要求學生或學生家長/監護人進行賠償。金錢賠償不應超過\$2,500或受損財物的公平市場價(以費用較低者為準)。</p> |

## 行為干預(接前頁)

|                   |  |
|-------------------|--|
| <b>恢復性操作</b>      | (課堂內或由專員協助)主動採用恢復性操作, 營造和維持積極向上的學校氛圍, 並設立結構化方法, 教導適當的社交技能。恢復性操作採用干預、回應和操作, 以便確定和解決事件造成的傷害(包括對受害者的傷害), 並為造成傷害的學生制定彌合和糾正這種情況的計畫。請參見《MCPS規章JGA-RB, 停學和開除》, 了解更多資訊。  |
| <b>校內或社區會議</b>    | 召集學生、學校工作人員、和涉及衝突的其他人員討論問題、解決問題、並提出解決辦法(例如, "每日說唱"、"晨會")。  |
| <b>停學(短期、校外)</b>  | 校長因紀律原因禁止學生在最多(但不應超過)三個上學日內不得上學, 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
| <b>停學(長期、校外)</b>  | 校長因紀律原因禁止學生在四至十個上學日期間內不得上學, 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
| <b>停學(校內)</b>     | 校長因紀律原因禁止學生在最多(但不應超過)十個上學日內在校舍內參加其目前就讀的教育計畫, 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
| <b>停學(更長期、校外)</b> | 長期(11至45個上學日)禁止學生參加其正常的學校計畫, 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只能在以下情況中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教育總監的指定負責人已經確定—<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學生在停學期滿之前返回學校很有可能會對其他學生和教職員造成嚴重傷害; 或</li><li>b. 學生長期極端地擾亂教育過程, 對其他學生在上學日的學習造成巨大妨礙, 而且已經用完了其它所有適當的行為和處分干預措施。</li></ol></li><li>2. 教育總監的指定負責人把開除時間限制在可操作的最短時間內。</li><li>3. 學校系統為被停學學生提供類似的教育服務和適當的行為支持服務, 幫助學生成功返回其正常的學業計畫。</li></ol> |
| <b>暫時逐出課堂</b>     | 禁止學生在校舍內參加其正常的教育計畫, 最多不應超過一堂課。   |

## 回應的級別

處分可視具體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因此, 同一種處分可能會出現在一種以上級別的回應中。

|   |   |   |   |
|---|---|---|---|
| <p>第1級</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課堂和教師主導回應的範例</b></p> <p>這些回應旨在教導適當的行為, 使學生能夠尊重他人、好好學習並協助維護安全的環境。我們鼓勵教師執行多種教學和課堂管理的方法。如果適用, 教師可以啟動學生支持系統, 確保成功學習和處分的一致性, 並且改變引發學生不當或搗亂行為的狀況。這些回應在使用時應當採取遞進的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課堂內使用的回應(例如, 口頭糾正、書面反省/道歉、提醒/重新定向、角色扮演、每天的進展表)</li> <li>• 留校</li> <li>• 恢復性操作(在課堂中進行)</li> <li>• 學生調解</li> <li>• 在校內進行的衝突解決</li> <li>• 校內會議</li> <li>• 聯繫家長/監護人(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短信聯絡家長/監護人)</li> <li>• 非正式和/或預防性校內輔導</li> <li>• 向學校輔導員/資源專員報到</li> </ul>  |   |   |
| <p>第2級</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教師主導/轉介和行政協助回應的範例</b></p> <p>這些回應旨在教導適當的行為, 使學生能夠尊重他人, 好好學習並協助維護安全的環境。其中許多回應帶動學生支持系統的參與, 並旨在改變引發學生不當或搗亂行為的狀況。這些回應通過強調嚴重性和說明可能會對未來產生的危害而達到糾正行為的目的, 同時還能讓學生繼續留在學校。這些回應在使用時應當採取遞進的原則。教師必須向校領導轉交任何嚴重事件或可能影響或牽連學生健康或福祉的其它事件, 並獲得行政支持。</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b>教師主導<br/>可以在課堂實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課堂內使用的回應(例如, 口頭糾正、書面反省/道歉、提醒/重新定向、角色扮演、每天的進展表)</li> <li>• 行為合約</li> <li>• 聯繫家長/監護人(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短信聯絡家長/監護人)</li> <li>• 向學校輔導員/資源專員報到</li> <li>• 留校</li> <li>• 暫時逐出課堂</li> <li>• 家長/監護人和學生會議(與教師進行)</li> <li>• 非正式和/或預防性校內輔導</li> <li>• 恢復性操作(課堂上的或由恢復性公正指導員、專員或校領導協助的)</li> </ul>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b>由教師推介<br/>在行政協助下實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能性行為評估/行為干預計畫</li> <li>•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諮詢服務機構</li> <li>• 轉介給社區組織</li> <li>• 轉介給保健/心理保健服務機構</li> <li>• 恢復性操作(在課堂上進行或由恢復性公正指導員、專員或校領導協助進行)</li> <li>• 喪失優惠權/不得參加課外活動</li> <li>• 賠償</li> <li>• 社區服務</li> <li>• 在校內解決衝突或由校外機構主持解決衝突</li> <li>• 校內或社區會議</li> <li>• 同學調解</li> <li>• 轉介給學生支持小組</li> </ul> </td> </tr> </table> | <p><b>教師主導<br/>可以在課堂實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課堂內使用的回應(例如, 口頭糾正、書面反省/道歉、提醒/重新定向、角色扮演、每天的進展表)</li> <li>• 行為合約</li> <li>• 聯繫家長/監護人(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短信聯絡家長/監護人)</li> <li>• 向學校輔導員/資源專員報到</li> <li>• 留校</li> <li>• 暫時逐出課堂</li> <li>• 家長/監護人和學生會議(與教師進行)</li> <li>• 非正式和/或預防性校內輔導</li> <li>• 恢復性操作(課堂上的或由恢復性公正指導員、專員或校領導協助的)</li> </ul> | <p><b>由教師推介<br/>在行政協助下實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能性行為評估/行為干預計畫</li> <li>•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諮詢服務機構</li> <li>• 轉介給社區組織</li> <li>• 轉介給保健/心理保健服務機構</li> <li>• 恢復性操作(在課堂上進行或由恢復性公正指導員、專員或校領導協助進行)</li> <li>• 喪失優惠權/不得參加課外活動</li> <li>• 賠償</li> <li>• 社區服務</li> <li>• 在校內解決衝突或由校外機構主持解決衝突</li> <li>• 校內或社區會議</li> <li>• 同學調解</li> <li>• 轉介給學生支持小組</li> </ul> |
| <p><b>教師主導<br/>可以在課堂實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課堂內使用的回應(例如, 口頭糾正、書面反省/道歉、提醒/重新定向、角色扮演、每天的進展表)</li> <li>• 行為合約</li> <li>• 聯繫家長/監護人(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短信聯絡家長/監護人)</li> <li>• 向學校輔導員/資源專員報到</li> <li>• 留校</li> <li>• 暫時逐出課堂</li> <li>• 家長/監護人和學生會議(與教師進行)</li> <li>• 非正式和/或預防性校內輔導</li> <li>• 恢復性操作(課堂上的或由恢復性公正指導員、專員或校領導協助的)</li> </ul> | <p><b>由教師推介<br/>在行政協助下實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能性行為評估/行為干預計畫</li> <li>•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諮詢服務機構</li> <li>• 轉介給社區組織</li> <li>• 轉介給保健/心理保健服務機構</li> <li>• 恢復性操作(在課堂上進行或由恢復性公正指導員、專員或校領導協助進行)</li> <li>• 喪失優惠權/不得參加課外活動</li> <li>• 賠償</li> <li>• 社區服務</li> <li>• 在校內解決衝突或由校外機構主持解決衝突</li> <li>• 校內或社區會議</li> <li>• 同學調解</li> <li>• 轉介給學生支持小組</li> </ul>   |   |   |

## 回應的級別(續)

|     |   |
|-----|---|
| 第3級 | <p>行政協助和/或驅除回應的範例</p>   |
|     | <p>這些回應帶動學生支持系統的參與, 確保學習獲得成功, 並改變引發學生不當或搗亂行為的狀況。這些回應的目的是讓學生能夠繼續留在學校, 同時通過強調行為的嚴重性和說明可能會對未來產生的危害來糾正行為。這些回應可能涉及校內停學或校內干預。應當在不影響這種處分對行為效力的情況下, 盡可能地限制使用這種禁止上課的處分。這些回應應當在行政協助下採取遞進的方式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課堂內使用的回應(例如, 口頭糾正、書面反省/道歉、提醒/重新定向、角色扮演、每天的進展表)</li> <li>• 行為合約</li> <li>• 社區服務</li> <li>• 家長/監護人和學生會議(與學校領導進行)</li> <li>• 非正式/預防性/正式輔導</li> <li>• 轉介給社區組織</li> <li>• 轉介給學生支持小組</li> <li>• 留校</li> <li>• 暫時逐出課堂</li> <li>• 校內停學</li> <li>• 校內干預</li> <li>• 社區會議</li> <li>• 功能性行為評估/行為干預計畫</li> <li>• 校內或校外主持的衝突解決</li> <li>•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諮詢服務機構</li> <li>• 轉介給保健/心理保健服務機構</li> <li>• 恢復性操作(在課堂中進行或由專員主持)</li> <li>• 喪失優惠權/不得參加課外活動</li> <li>• 賠償</li> </ul> |
| 第4級 | <p>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逐除回應的範例</p>   |
|     | <p>這些回應在處理嚴重違紀行為的同時讓學生能夠留在學校。鑒於學生行為的性質或可能會對未來造成的危害, 有必要時, 可以把學生逐出學校。這些回應通過處理自殘和危險行為促進學校社區的安全, 應當在行政支持下以遞進方式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監護人和學生會議(與學校領導進行)</li> <li>• 喪失優惠權/不得參加課外活動</li> <li>• 賠償</li> <li>• 校內停學</li> <li>• 功能性行為評估/行為干預計畫</li> <li>• 正式的輔導計畫</li> <li>• 短期的校外停學(1-3天)</li> <li>• 恢復性操作(在課堂中進行或由專員主持)</li> </ul>  |
| 第5級 | <p>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逐除和轉介回應的範例</p>  |
|     | <p>鑒於學生行為的嚴重性和可能對未來造成的危害, 這些回應禁止學生在較長的一段時間內進入學校。可能會把學生安排到一個提供更嚴密結構和服務的安全環境。這些回應通過處理自殘和危險行為促進學校社區的安全, 應當在行政支持下以遞進方式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恢復性操作(在課堂中進行或由專員主持)</li> <li>• 建議採取進一步行動</li> <li>• 轉介給替代教育</li> <li>• 轉介給學生支持小組</li> <li>• 賠償</li> <li>• 喪失優惠權/不得參加課外活動</li> <li>• 校外停學</li> <li>• 長期(4-10天)</li> <li>• 更長期(11-44天)</li> <li>• 開除(禁止在45天或更長時間內參加正常的教育計畫)</li> </ul>   |

---

## 行為干預回應表

這份行為干預回應表是在馬里蘭州教委會行為守則的基礎上制定的。我們進行了一些修改，以便符合行為干預、安全和福祉理念、MCPS的現行做法、以及相關人士提出的意見。回應表針對學生的不當或破壞性行為提供一體化多級回應的建議；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在考慮全面情況且符合紀律理念、教委會制度、MCPS規章、及聯邦和馬州相關法律的情況下，酌情做出處分決定。回應表中列出了可能被視為不恰當或搗亂的行為（根據馬州停學規則認定）以及適當的干預方法或處分。它應當配和前面的詞彙表以及描述針對學生不當或搗亂行為的五個不同級別的支持、驅除、和行政回應的圖表一起使用。

在行為干預級別回應表中描述的行為干預級別應當按照以下原則使用：

- 在挑選一項或多項干預或行為干預措施處理學生的不當或搗亂行為時，學校工作人員應當在回應表中找到相應的行為。違規可能包括、但是不限於引用的範例。
- 如果學生是第一次從事不當或搗亂行為，學校工作人員則應當首先考慮回應表中對該行為可以採取的一項或多項最低級別的干預或處分（或一項或多項較低級別的干預或處分）。
- 如果學生在同一個學年中重複犯同樣的行為，學校工作人員則應當考慮採用回應表中對該行為可以採取的一項或多項更高級別的干預或處分回應（或最高級別中的較低級別）。
- 我們鼓勵工作人員先執行數項較低級別的干預方法，然後再考慮執行可能會把學生驅除出課堂的較高級別的處分回應。
- 如果校長認定，因特殊或例外情況或可能即刻對學生或教職員造成嚴重傷害而需要採取回應表中註明的最高級別之上或最低級別之下的干預或處分回應，校長在採取行動之前必須徵求學校支持和福祉辦公室(OSSWB)地區副學監的意見。

根據行為的嚴重性、重複性和年齡，應當首先考慮最低級別的處分，然後逐漸採取更強硬的處分。

(請參見第11頁中的行為干預回應表指引)

| 不恰當或搗亂行為(由本州的停學守則認定)  | 第1級<br>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br>(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 第2級<br>教師帶領/轉介和行政協助的回應(例如：社區服務、同學調解或暫時逐出課堂) | 第3級<br>行政支持和/或逐出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 | 第4級<br>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逐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 第5級<br>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逐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期停學、開除) |
|---|--|---|--|--|-------------------------------------|
| <b>曠課(101)</b>  | 到校後無故缺席一堂課 <sup>1,2</sup>                  |   |  |  |                                     |
|   | 到校後無故連續缺席一門已經安排好的課 <sup>1,2</sup>          |   |  |  |                                     |
| <b>遲到(102)</b><br>小學生如果遲到，不應受到處分或被拒絕參加活動，但是，應當通知其家長/監護人。  | 上課或上學無故遲到超過一次以上 <sup>1,2</sup>             |   |  |  |                                     |
|   | 上課或上學連續無故遲到 <sup>1,2</sup>                 |   |  |  |                                     |
| <b>逃學(103)</b><br>有過多缺席和/或遲到的小學生和中學生，無論是否事先獲准，都可能被推介接受適當的干預。根據校長/指定負責人的決定，一貫缺席的學生可以被推介給適當的教職員與/或外部機構，接受改進出勤的高強干預計畫。累積五次或五次以上無故的缺席可能會收到有關出勤的學校信件。<br>*參見《MCPS規章JEA-RA，學生的出勤》 | 無故從學校缺席 <sup>1,2</sup>                     |   |  |  |                                     |
|   | 逃學 <sup>3</sup>                            |   |  |  |                                     |

<sup>1</sup>不得“僅因違反有關出勤的規定”而對學生處以校外停學或開除的處罰。MD.ANN.CODE, EDUCATION § 7-305。這項規定適用於在本頁中列出的所有行為：曠課、遲到和逃學。

<sup>2</sup>因故缺席的理由包括近親過世、學生或學生的子女生病、懷孕和與育兒有關的情形、法院傳喚、惡劣天氣、紀念宗教界日、州政府宣布的緊急情況、停學、學校批准或贊助的工作、以及《MCPS規章JEA-RA，學生出勤》中陳述的具體情形；COMAR.13A.08.01.03。

<sup>3</sup>如果學生在任一個季度內無故缺勤8天以上、或在任一個學期內無故缺勤15天、或在一個學年內無故缺勤20天(大約10%)，他/她即被視為“逃學”。MD.ANN.CODE, EDUCATION § 7-355。

根據行為的嚴重性、重複性和年齡，應當首先考慮最低級別的處分，然後逐漸採取更強硬的處分。

(請參見第11頁中的行為干預回應表指引)

| 不恰當或搗亂行為(由本州的停學守則認定)   | 第1級<br>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br>(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 第2級<br>教師帶領/轉介和行政協助的回應(例如:社區服務、同學調解或暫時逐出課堂) | 第3級<br>行政支持和/或逐出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 | 第4級<br>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逐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 第5級<br>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逐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期停學、開除) |
|--|---|---|--|--|-------------------------------------|
| <b>無禮(701)</b><br>*不服從已經被納入無禮一項。                               | 向他人做出不妥或具有冒犯性的姿勢、口頭或書面評論、或符號(例如口頭羞辱、辱罵、頂嘴)。 |   | 反復或持續違抗或拒絕遵守教師、工作人員或學校領導的指示。           |  |                                     |
| <b>搗亂(704)</b><br>如果行為一直持續或成為習慣性行為且嚴重影響學習環境,那麼,無禮行為可能會演變成搗亂行為。 | 從事干擾學習環境的小動作。                               | 持續或習慣性從事干擾學習環境的小動作(例如插話、扔小東西、惡作劇)。          |  | 從事干擾教與學的中等到嚴重程度的行為,並且直接影響到他人的安全(例如:扔會造成傷害的東西、發煽動性短訊/社交媒介訊息、擾亂消防演習、妨礙考試、辱罵教職員)。 |                                     |
| 使用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或符號。 <sup>5</sup>       |   |   |  |  |                                     |

<sup>4</sup>如果資訊侵犯他人隱私、危害學生的健康或安全、含有淫穢或誹謗內容、妨礙學校活動、抄襲他人作品或屬於商業廣告,則學生不得使用個人移動設備(PMD)傳遞此類資訊。

<sup>5</sup>使用或展示煽動仇恨的語言、圖像和/或符號在包括但不限於霸凌、騷擾或恐嚇或破壞財物事件中還可能是影響處分決定的一個因素”。

根據行為的嚴重性、重複性和年齡，應當首先考慮最低級別的處分，然後逐漸採取更強硬的處分。

(請參見第11頁中的行為干預回應表指引)

| 不恰當或搗亂行為(由本州的停學守則認定)   | 第1級<br>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br>(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 第2級<br>教師帶領/轉介和行政協助的回應(例如：社區服務、同學調解或暫時逐出課堂) | 第3級<br>行政支持和/或逐出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   | 第4級<br>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逐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 第5級<br>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逐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期停學、開除) |
|--|--|---|--|--|-------------------------------------|
| <p><b>濫用個人電子設備(802)</b><br/>不包括在遇到緊急情況或事先獲得批准的情況下使用這些設備。<sup>4</sup><br/>*參見《MCPS規章COG-RA, 個人移動設備》和《政策JHF, 霸凌、騷擾和恐嚇》</p> | 無視學校規則，持續使用或向他人展示個人移動設備，或傳播有關不當行為的照片/視頻。   |   |  |  |                                     |
|  | 學生在被警告後仍然使用或向他人展示個人移動設備 <sup>5</sup> 。     |   | <p><b>網絡霸凌</b>是指滿足政策JHF敘述的違禁行為標準的霸凌，並經由移動通訊設備和通過人們可以觀看或分享內容的電子通訊傳播。</p> <p>(1) 網絡霸凌包括發送、張貼或分享有關某人的個人或隱私資訊，造成尷尬或羞辱。</p> <p>(2) 如果與學校有關，網絡霸凌會受到紀律處分；它會在其他學生在校期間把他們置於受到傷害的風險之中；或者它會干擾教育環境(無論是面授或虛擬的教學環境)。</p> |  |                                     |
| <p><b>著裝規定(706)</b><br/>《MCPS規章JFA-RA, 學生的權利和責任對》著裝要求做出規定。</p>   | 學生在被警告後依然違反著裝規定。                           |   |  |  |                                     |
|  | 學生在被警告後依然持續違反著裝規定。                         |   |  |  |                                     |

<sup>5</sup>PMD指通過語音、視頻或短信發送或接收數據的任何非MCPS發放的設備。手機、電子閱讀器、平板電腦、個人電腦、智能手錶或配有麥克風、耳機、揚聲器和/或照相機的其它設備均被視為PMDs。

<sup>6</sup>如果發現學生的精神出現受酒精、毒品或其它藥品影響的狀態、並且無法為其在校內提供保健服務，學校可能需要讓學生回家並把學生轉介到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或社區醫護所。在讓學生回家之前，學校必須採取所有預防措施，確保學生在一名家屬或可以提供幫助的人士的照料下離開學校。另請參閱MCPS政策IGN, 防止在蒙郡公立學校內使用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

<sup>7</sup>為了實施校內處分，"散發"必須具備銷售酒精、吸入劑、或毒品/受管制藥品的行為或意圖。

<sup>8</sup>為了便於保存記錄，code 892只用於記錄殘疾學生。(對殘疾生而言，"非法藥物"是指沒有合法持有、沒有在專業醫護人員監督下使用、或沒有在《受管制藥品法案》或其它任何聯邦法律條款授權的其它任何情況下使用的藥品。)

根據行為的嚴重性、重複性和年齡，應當首先考慮最低級別的處分，然後逐漸採取更強硬的處分。

(請參見第11頁中的行為干預回應表指引)

| 不恰當或搗亂行為(由本州的停學守則認定)   | 第1級<br>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br>(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 第2級<br>教師帶領/轉介和行政協助的回應(例如:社區服務、同學調解或暫時逐出課堂)                   | 第3級<br>行政支持和/或逐出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  | 第4級<br>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逐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 第5級<br>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逐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期停學、開除) |
|--|--|---|---|--|-------------------------------------|
| <p><b>酒精(201)</b><br/>作為紀律處分回應的一部分,學校應當向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社區醫護所、或一項MCPS計畫求助,尋求預防服務和治療。<br/>*參見《MCPS規章IGO-RA, 涉及學生濫用酒精、菸草、其它藥物的事件指引》</p>       |  |   | <p>受到酒精的影響<sup>6,8</sup></p> <p>使用或持有酒精<sup>6,8</sup></p> <p>發放/售賣酒精<sup>7</sup></p>                        |  |                                     |
| <p><b>吸入劑(202)</b><br/>作為紀律處分回應的一部分,學校應當向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社區醫護所、或一項MCPS計畫求助,尋求預防服務和治療。<br/>*請參見《MCPS規章IGO-RA: 涉及學生的濫用酒精、菸草、其它藥物事件指引》</p>     |  |   | <p>受到吸入劑的影響<sup>6,8</sup></p> <p>使用或持有吸入劑<sup>6,8</sup></p> <p>分發/售賣吸入劑<sup>7</sup></p>                     |  |                                     |
| <p><b>麻醉品/受管制藥品(203)</b><br/>作為紀律處分回應的一部分,學校應當向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社區醫護所、或MCPS計畫求助,尋求預防服務和治療。<br/>*請參見《MCPS規章IGO-RA: 涉及學生的濫用酒精、菸草、其它藥物事件指引》</p> |  | <p>未能授權使用、持有非違禁藥物或受非違禁藥物的影響<sup>6,8,9</sup>(例如:處方藥或非處方藥)。</p> | <p>使用、持有違禁藥物或受違禁藥物的影響<sup>6,8,9</sup></p> <p>分發或售賣非違禁藥物或違禁藥物(包括JUUL裝置、Vapes、電子香菸和Edibles)<sup>6,7</sup></p> |  |                                     |

<sup>9</sup>為了便於保存記錄,請使用code 891記錄殘疾學生販賣在21 U.S.C. § 812; 21 C.F.R. pt. 1308受管制藥品表中列出的毒品或藥品。

根據行為的嚴重性、重複性和年齡，應當首先考慮最低級別的處分，然後逐漸採取更強硬的處分。

(請參見第11頁中的行為干預回應表指引)

| 不恰當或搗亂行為(由本州的停學守則認定)   | 第1級<br>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br>(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 第2級<br>教師帶領/轉介和行政協助的回應(例如:社區服務、同學調解或暫時逐出課堂)      | 第3級<br>行政支持和/或逐出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 | 第4級<br>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逐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 第5級<br>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逐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期停學、開除) |
|--|--|--|--|--|-------------------------------------|
| <b>菸草(204)</b><br>作為紀律回應的一部分,學校應當向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社區醫護所、或一項MCPS計畫求助,尋求預防服務和治療。<br>*請參見《MCPS規章IGO-RA,涉及學生的濫用酒精、菸草、其它藥物事件指引》和《MCPS規章COF-RA,MCPS物業內的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  | 使用或持有任何形式的菸草(例如, JUUL裝置、Vapes、電子香菸和Edibles)°                               |  |  |  |                                     |
| <b>在學業上作假(801)</b><br>*參見《MCPS規章IKA-RA, 評分與報告》,了解在評分方面的紀律處分。   | 剽竊,例如抄襲其他人的功課或想法(3-12年級學生);偽造,例如假冒教師或家長/監護人的簽名;或作弊。<br>分享或傳播考試或其它評分作業中的資訊。 |  |  |  |                                     |
|  |  | 篡改或協助他人篡改MCPS的電腦網絡或考試。<br>屢次或大範圍散發考試或其它評分作業中的資訊。 |  |  |                                     |
| <b>偷竊(803)</b><br>學校應當考慮以下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的年齡</li> <li>• 學生拿走財物的目的</li> <li>• 財物的貨幣價值</li> <li>• 學生的行為是否因一時頭腦發熱,還是事先有預謀</li> <li>• 學生是否知道該財物很有價值、或置換該財物的費用昂貴</li> <li>• 財物是否被歸還或找回</li> </ul> | 在未經主人允許和/或知情的情況下,拿走或取得他人的財物。   |  |  |  |                                     |
|  |  | 在未經主人允許和/或知情的情況下,持續或習慣性地拿走或取得他人的財物。              |  |  |                                     |
|  |  | 在未經主人允許和/或知情的情況下拿走或取得他人的財物,而且偷竊行為根據所列因素極為嚴重。     |  |  |                                     |

根據行為的嚴重性、重複性和年齡，應當首先考慮最低級別的處分，然後逐漸採取更強硬的處分。

(請參見第11頁中的行為干預回應表指引)

| 不恰當或搗亂行為(由本州的停學守則認定)   | 第1級<br>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br>(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 第2級<br>教師帶領/轉介和行政協助的回應(例如:社區服務、同學調解或暫時逐出課堂)        | 第3級<br>行政支持和/或逐出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 | 第4級<br>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逐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 第5級<br>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逐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期停學、開除) |
|--|--|--|--|--|-------------------------------------|
| <b>破壞財物(806)</b><br>學校應當考慮以下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毀壞財物的貨幣價值</li> <li>• 學生是否知道該財物很有價值、或置換該財物的費用昂貴</li> <li>• 學生的年齡</li> <li>• 學生的行為是否因一時頭腦發熱,還是早有預謀</li> <li>• 學生破壞財物的原因</li> </ul> | 導致意外的損害。                                   |  |  |  |                                     |
|  |  | 對MCPS的財物、工作人員、或其他學生造成蓄意傷害,處罰回應的程度將根據列出的因素確定。       |  |  |                                     |
| <b>性行為(603)</b><br>作為紀律回應的一部分,學校工作人員應當推介學生接受適當的輔導。   |  | 從事具有性本質的不當行為(例如,有傷風化的露體、具有性本質的不恰當短訊、在學校物業內進行的性行為)。 |  |  |                                     |
| <b>性侵犯(601)</b><br>作為紀律回應的一部分,學校工作人員應當推介學生接受適當的輔導。   |  | 對他人實施身體上和性方面的侵犯行為。                                 |  |  |                                     |

根據行為的嚴重性、重複性和年齡，應當首先考慮最低級別的處分，然後逐漸採取更強硬的處分。

(請參見第11頁中的行為干預回應表指引)

不恰當或搗亂行為(由本州的停學守則認定)

| 第1級                             | 第2級                                  | 第3級                             | 第4級                               | 第5級                          |
|---------------------------------|--------------------------------------|---------------------------------|-----------------------------------|------------------------------|
| 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 教師帶領/轉介和行政協助的回應(例如:社區服務、同學調解或暫時逐出課堂) | 行政支持和/或逐出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 |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逐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 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逐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期停學、開除) |

**性騷擾(602)**

作為性不良行為或性騷擾指控處分回應的一部分,學校應當聯繫學生福祉和合規小組的Title IX協調員,確保學校的回應、支持性措施的提供和調查都符合《教委會政策ACF,學生的性不良行為和性騷擾》,《教委會政策ACI,員工的性騷擾》;《教委會政策JHF,霸凌、騷擾或恐嚇》;《MCPS規章JHF-RA,學生的霸凌、騷擾或恐嚇》;以及MCPS表格230-35,霸凌、騷擾或恐嚇舉報表中提到的聯邦和州法的規定。

令人討厭的性挑逗;性服務的要求;和(或)其它具有性本質的不當的口頭、書面或肢體動作都可能構成性不良行為或性騷擾。(在徵求Title IX協調員的意見後,學校將以符合法律要求的方式做出回應,在確定適當的操作和處罰時還將考慮年齡、年級、發展程度、前科、意圖和當時的情況。)

<sup>10</sup>行為威脅評測不應當取代或限制學校的紀律處分回應。

根據行為的嚴重性、重複性和年齡，應當首先考慮最低級別的處分，然後逐漸採取更強硬的處分。

(請參見第11頁中的行為干預回應表指引)

| 不恰當或搗亂行為(由本州的停學守則認定)   | 第1級<br>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 第2級<br>教師帶領/轉介和行政協助的回應(例如:社區服務、同學調解或暫時逐出課堂) | 第3級<br>行政支持和/或逐出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 | 第4級<br>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逐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 第5級<br>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逐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期停學、開除) |
|--|--|---|--|--|-------------------------------------|
| <p><b>霸凌/騷擾(407)</b><br/>作為紀律回應的一部分,學校應當強調使用干預方法,並推介學生接受適當的輔導。</p> <p>*請參見《教委會政策JHF, 霸凌、騷擾或恐嚇》,和《MCPS規章JHF-RA, 學生霸凌、騷擾或恐嚇》,以及MCPS表格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p> | <p><b>霸凌</b>是指在學生中發生的有害、有辱人格的行為,這種行為<b>滿足政策JHF敘述的違禁行為的標準</b>,並且包括—</p> <p>(1) 力量的不對等(實施霸凌的人使用身體、情緒、社交或學業上的權力控制、排擠或傷害他人);以及</p> <p>(2) 重複性(根據收集到的證據,霸凌行為發生一次以上或極有可能重複發生)。</p> <p>對於網絡霸凌,還請參見14頁中的"濫用個人電子設備。"</p> <p><b>騷擾</b>是指實際發生或被認為發生的負面行為,這種行為<b>滿足政策JHF敘述的違禁行為的標準</b>,並針對《教委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定義的他人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攻擊、嘲笑或貶低他人,或具有在《教委會政策ACF, 學生的性行為和性騷擾》或《教委會政策ACI, 員工的性騷擾》中陳述的性本質,包括在暴露學生隱私部位的情況下或進行性接觸時描述或描繪學生。</p> <p><b>恐嚇</b>是指針對他人且<b>滿足政策JHF敘述的違禁行為標準</b>的任何通訊或行為,這種通訊或行為具有威脅性質或引起恐懼感和/或自卑感。報復可以被視為是一種恐嚇形式。</p> <p>使用或展示煽動仇恨的語言、圖像和/或符號可能會視為霸凌、騷擾或恐嚇。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p> |   |  |  |                                     |
| <p><b>威脅成人(403)</b><br/><b>威脅學生(404)</b><br/>學校應當進行一次行為威脅評估。</p> <p>*請參見《MCPS規章COA-RA, 行為威脅評估》。<sup>10</sup></p>   | <p>針對教職員、學生、或其他任何人的、具有威脅性質的語言(口頭或書面/電子形式;明示或暗示)或身體姿態。</p>  |   |  |  |                                     |

根據行為的嚴重性、重複性和年齡，應當首先考慮最低級別的處分，然後逐漸採取更強硬的處分。

(請參見第11頁中的行為干預回應表指引)

| 不恰當或搗亂行為(由本州的停學守則認定)  | 第1級<br>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br>(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 第2級<br>教師帶領/轉介和行政協助的回應(例如：社區服務、同學調解或暫時逐出課堂)                | 第3級<br>行政支持和/或逐出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 | 第4級<br>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逐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 第5級<br>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逐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期停學、開除) |
|---|--|--|--|--|-------------------------------------|
| <b>勒索(406)</b><br>學校應當進行一次行為威脅評估。<br><small>*請參見《MCPS規章COA-RA, 行為威脅評估》<sup>10</sup></small> |  | 通過威脅、恐嚇、或暴力(沒有使用武器)迫使他人交出財物。                               |  |  |                                     |
|   |  | 通過威脅、恐嚇、或暴力(使用武器)迫使他人交出財物。                                 |  |  |                                     |
| <b>假警報(502)</b>   |  | 通過打電話或親自實施(例如拉響火災警報、濫用911報警電話)的方式，無故啟動火災警報或其它災難警報；無故使用滅火器。 |  |  |                                     |
| <b>炸彈威脅(502)</b><br>學校應當進行一次行為威脅評估。<br><small>*請參見MCPS規章COA-RA, 行為威脅評估<sup>10</sup></small> |  | 製造炸彈威脅或威脅在校園製造槍擊事件。  |  |  |                                     |
| <b>非法侵入(804)</b>  |  | 未經允許(包括在停學或開除期間)進入學校物業。                                    |  |  |                                     |
| <b>對成人進行人身攻擊(401)</b>   |  | 對MCPS工作人員或其他成人進行人身攻擊，包括故意攻打正在勸架或勸解其它搗亂活動的工作人員。             |  |  |                                     |

根據行為的嚴重性、重複性和年齡，應當首先考慮最低級別的處分，然後逐漸採取更強硬的處分。

(請參見第11頁中的行為干預回應表指引)

| 不恰當或搗亂行為(由本州的停學守則認定)   | 第1級<br>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br>(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 第2級<br>教師帶領/轉介和行政協助的回應(例如：社區服務、同學調解或暫時逐出課堂)     | 第3級<br>行政支持和/或逐出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 | 第4級<br>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逐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 第5級<br>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逐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期停學、開除) |
|--|--|---|--|--|-------------------------------------|
| <p><b>打架鬥毆(405)</b><br/><b>對學生進行人身攻擊(402)</b><br/>學校應當考慮多種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的行為是否因一時頭腦發熱，還是早有預謀</li> <li>是否有人故意用言語激怒學生或者學生是否挑釁他人鬥毆</li> <li>學生的行為是否出於自衛</li> <li>學生是否在勸架</li> </ul> <p>*請參見教委會政策JHF，霸凌、騷擾或恐嚇，和MCPS規章JHF-RA，學生霸凌、騷擾或恐嚇，以及MCPS表格230-35，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p> <p>**MCPS規章JHG-RA，防範幫派、幫派活動或其它類似的破壞性或非非法團體行為，MCPS表格230-37，幫派相關事件報告表</p> | 對他人進行推、撞、或身體侵犯(例如用身體阻擋、有意撞人，但不包括惡作劇)。      |   |  |  |                                     |
|  |  | 參與無意的和/或短時間的鬥毆或危險遊戲，並只造成輕微的割傷、擦傷和瘀傷。            |  |  |                                     |
|  |  | 參與大規模、有預謀、長時間、與幫派**有關的和/或導致嚴重受傷/或依據所列因素特別嚴重的鬥毆。 |  |  |                                     |
| <p><b>嚴重的人身傷害(408)</b><br/>學校應當考慮多種因素。參見在"打架鬥毆"一項中列出的因素。</p>   | 實施無意中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導致喪失意識的行為。                   |   |  |  |                                     |
|  |  | 實施故意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導致喪失意識的行為。                         |  |  |                                     |
| <p><b>縱火/放火(501)</b></p>   | 放火、或試圖放火、或在沒有危害他人意圖的情況下協助他人放火。             |   |  |  |                                     |
|  |  | 放火、或在有意危害他人或毀壞財物的情形下協助他人放火。                     |  |  |                                     |

<sup>11</sup>根據聯邦和馬里蘭州的法律規定：

攜帶槍枝進入學校物業的學生"將被開除至少一年"，但是，各郡的教育總監"可以根據個案的情況確定較短的開除時間或替代教育環境(如果替代教育環境已經獲得該郡教委會的批准)"。MD.ANN.CODE, EDUCATION § 7-305(f)(2)-(3); COMAR 13A.08.01.12-1。但是，對攜帶槍枝進入學校物業的殘疾生的處罰(包括停學、開除或暫時接受替代教育)應當在符合IDEA規定的情況下進行。MD.ANN.CODE, EDUCATION § 7-305(g); COMAR 13A.08.01.12-1(C)。為了便於保存記錄，請使用code 893記錄殘疾學生。

根據行為的嚴重性、重複性和年齡，應當首先考慮最低級別的處分，然後逐漸採取更強硬的處分。

(請參見第11頁中的行為干預回應表指引)

| 不恰當或搗亂行為(由本州的停學守則認定)               | 第1級   | 第2級                                  | 第3級  | 第4級                               | 第5級                          |
|------------------------------------|---|--------------------------------------|--|-----------------------------------|------------------------------|
|                                    | 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 教師帶領/轉介和行政協助的回應(例如:社區服務、同學調解或暫時逐出課堂) | 行政支持和/或逐出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                    |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逐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 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逐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期停學、開除) |
| 其它槍枝(302)                          | 持有、使用、和/或威脅使用仿真槍、仿槍玩具和/或其他類似品(例如水槍)。  |                                      |  |                                   |                              |
|                                    |   |                                      | 持有、使用、或威脅使用非槍械類槍支(例如BB槍、彈丸槍、玩具槍、或氣槍)或改裝後類似槍械的仿槍玩具。 |                                   |                              |
| 刀和其它武器(303)<br>*參見MCPS規章COE-RA, 武器 | 持有刀或可能造成嚴重人身傷害的其它器具, 但沒有用它們做武器的意圖。  |                                      |  |                                   |                              |
|                                    |   |                                      | 持有刀或可能造成嚴重人身傷害的其它器具, 並且有用它們做武器的意圖。                 |                                   |                              |
|                                    |   |                                      | 使用或威脅使用刀或其它器具, 並且有導致嚴重人身傷害的意圖。                     |                                   |                              |
| 炸藥(503)                            | 持有會對人員或財物造成傷害的燃燒或爆炸裝置、材料、或易燃或易爆物的任何混合物(槍械除外)(例如, 爆竹、煙霧彈、照明彈; 但不包括摔炮, 摔炮應當被當做搗亂行為來處理)。 |                                      |  |                                   |                              |
|                                    |   |                                      |  |                                   | 引爆或持有、以及威脅引爆上述的燃燒或爆炸裝置或材料。   |

# 有關學生行為干預、安全和福祉的教育委員會政策和MCPS規章

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政策ACF, 學生的不良性行為和性騷擾  
政策ACI, 員工的性騷擾  
政策COA, 學生福祉和學校安全  
政策EEA, 學生的交通  
政策IGN, 防止在蒙郡公立學校內濫用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  
政策JFA, 學生的權利和責任  
政策JGA, 行為干預、安全和福祉計畫  
政策JHF, 欺凌、騷擾或恐嚇  
規章ACA-RA, 大眾關係  
規章ACG-RB, 符合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資格的學生可以享有的合理適應和調整服務  
規章COA\_RA, 行為威脅評測  
規章COC-RA, 擅自闖入MCPS物業或在其中故意搗亂  
規章COE-RA, 武器  
規章COF-RA, 蒙郡公立學校物業內的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  
規章COG-RA, 個人移動設備  
規章ECC-RA, 丟失或破壞蒙郡公立學校的財物  
規章EEA-RA, 學生的交通  
規章EEB-RA, MCPS校車的操作和維護  
規章IGO RA, 涉及學生的使用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事件指引  
規章IGT-RA, 電腦系統、電子資訊和網路安全的用戶責任  
規章IOI-RA, 替代計畫的安排程序  
規章JEA-RA, 學生的出勤  
規章JEE-RA, 學生轉學和行政安排  
規章JFA-RA, 學生的權利和責任  
規章JGA-RA, 課堂管理和對學生行為的干預  
規章JGA-RB, 停學和開除  
規章JGA-RC, 對殘疾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  
規章JGB-RA, 搜查與沒收  
規章JHF-RA, 學生霸凌、騷擾或恐嚇  
規章JHG-RA, 防範幫派、幫派活動或其它類似的破壞性或非法團體行為  
規章JNA-RB, 向學生收取欠款

##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 (MCPS) 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 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 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 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 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的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

|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 針對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
|---|---|
| 學生福祉和合規主任<br>學區營運辦公室<br>學生福祉和合規部<br>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55, Rockville, MD 20850<br>240-740-3215<br>SWC@mcpsmd.org        | 人力資源合規官<br>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br>合規和調查部<br>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100, Rockville, MD 20850<br>240-740-2888<br>DCI@mcpsmd.org  |
|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
| 504條款協調員<br>學業官辦公室<br>爭議和合規小組<br>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208, Rockville, MD 20850<br>240-740-3230<br>RACU@mcpsmd.org         | ADA合規協調員<br>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br>合規和調查部<br>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100, Rockville, MD 20850<br>240-740-2888<br>DCI@mcpsmd.org |
| 依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 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   |
| Title IX 協調員<br>學區營運辦公室<br>學生福祉和合規部<br>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55, Rockville, MD 20850<br>240-740-3215<br>TitleIX@mcpsmd.org |   |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 例如以下機構: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Baltimore Field Office, 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Maryland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MCCR), 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or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OCR), The Wanamaker Building, 100 Penn Square East, Suite 515, Philadelphia, PA 19107,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 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0@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

Maryland's Largest School District

##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由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Management 為  
Office of Student and Family Support and Engagement 出版

0853.22ct • Editorial, Graphics & Publishing Services • 9/22 • NP

